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胡华夏

马洪

王征

孙晋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